

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

乙方：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1、合同内容

包号：/

单位：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800M 核磁共振波谱仪	Ascend Evo 800	布鲁克瑞士有限公司	1 套	25,930,000.00 (免税价)	25,930,000.00 (免税价)	/
总计(人民币/元)		人民币大写： <u>贰仟伍佰玖拾叁万</u> 元整；¥ <u>25,930,000.00</u> 元					

(参数附件说明)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负责对甲方操作、维护人员进行培训，指导操作、使用和维修保养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贰仟伍佰玖拾叁万元整；¥ 25,930,000.00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(含保险)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，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。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进口产品：

1. 设备进口减免税手续由甲方指定的进出口外贸公司办理(外贸代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)，甲方可协助提供相关资料。
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将 100%合同金额款项转入由进出口外贸公司、甲方及相关银行的三方监管账户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解付监管账户相关资金。

3.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 5%做为履约保证金，待验收合格后，无异议，乙方提交申请，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后一次性无息退还。

四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科技大学内指定地点。

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后 365 天内交货。

五、运输方式

根据产品特性,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,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,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,并保证所供设备的完整性(包括满足设备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、技术手册等)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4、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5、设备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,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,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;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七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设备的质保期:2年。

2、质保期内,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,乙方应免费解决;否则,甲方将乙方列入“政府采购联合惩戒黑名单”,并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八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: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(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),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,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,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,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,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设备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,若达不到要求,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设备,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技术培训

1)内容:包括设备原理、使用操作、保养维修技术等,使参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、熟练操作的程度。

2)培训准备:每台仪器培训主要操作人员2-3人。

3)地点:仪器安装地点(陕西科技大学)

4)时间:在收到采购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。

5、服务承诺: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6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九、违约责任: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,甲方将不退合同金额5%的履约保证金。

3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1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、设备验收

1、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2、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

3、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设备出厂检测报告。

4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卓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玖份，甲方持伍份、乙方执叁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李鹏 电话：18309232911

甲方：陕西科技大学	乙方：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大学园区	地址：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1199号泰福国际金融大厦22层办公05-01号
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<u>黄剑峰</u>	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<u>张毅</u>
技术确认： <u>张毅</u>	技术确认：

联系电话: 029-8668123	联系电话: 18220865485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西安浐灞区支行	开户行: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
账号: 1028 8745 5445	账号: 656900088810888
税号: 12610000435630669J	税号: 91440400093234032B
日期: 2026年 4月 22日	日期: 2026年 4月 22日